

证券代码：870190

证券简称：恒荣汇彬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下午 2:00。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京师律师事务所丁永聚、王泽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9B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已编撰完成，并将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请予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40,720.5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701,346.75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18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

(八)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公司支付代理人的佣金成本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期《审计报告》将上述现金错列报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中，故需进行重分类调整。

因受限资金披露错误，故而影响现金流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需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更正及调整，详见《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9B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苗雯 联系电话：1365115302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